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涌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地區及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：

(a)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

除專利巴士、大嶼山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總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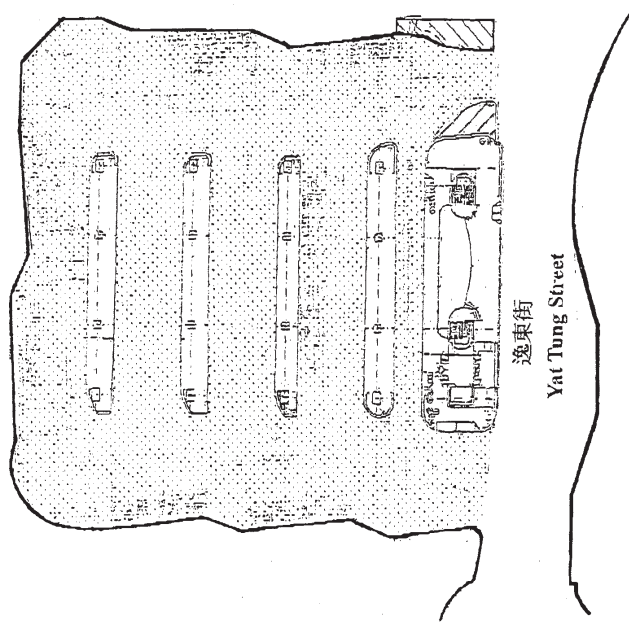
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一上以影線示明。

公共交通總站——新界  
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

附表



圖一  
Drawing No. 1



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
YAT TUNG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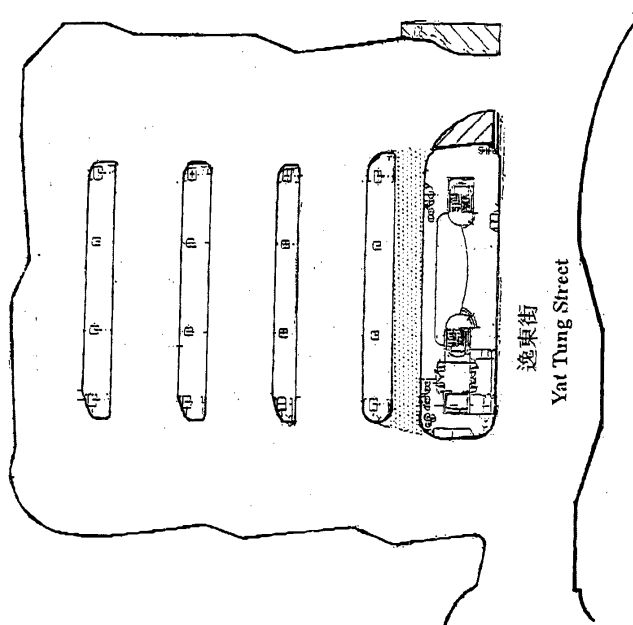
(b)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內的大嶼山的士站

除大嶼山的士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大嶼山的士站。  
大嶼山的士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圖二上以影線示明。

附表



圖二  
Drawing No. 2



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  
YAT TUNG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TERMINUS

(c) 逸東邨公共交通總站由入口以西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總站出口處止的通道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總站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